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028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